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250號

原告 魏裕榮
被告 通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元榮
被告 王振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：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」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÷2=500元）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鳳嫻